

中華救助總會 函

108年度
憲三字第17號

一N

地址：1009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7號2樓
承辦人及電話：吳心蘭、02-2393-5135
傳真：02-2393-5495
電子信箱：cares15@cvtc.org.tw
立案字號：內政部台內社字第8914118號
捐款帳號：郵政劃撥00071464
網址：www.cares.org.tw

10048

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
受文者：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中華行字第110000033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 鈞院大法官為審理108年度憲三字第17號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風股法官聲請釋憲案，函詢事項及相關資料，復如說明，敬請 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貴處民國110年6月18日處大二字第11000179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會係配合政府政策，為協助政府救濟海內外難胞而成立，成立之初，業務繁雜，層面甚廣，工作人員多由各機關商調支援，本會工作人員服務年資前經考試院秘書長民國58年12月27日（58）考台秘二字第2809號函暨銓敘部59年1月21日（59）台為甄一字第30042號函（影本如附件1）准予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。
- 三、基於上開年資互相採計原則，本會於民國62年制定之工作人員退休辦法（如附件2），其中第八條即規定：「本會工作人員曾任政府軍、公機關、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職務，具有合法證件者，退休時得與本會年資合併計算，但以在本會服務十年以上者為限。
 - （一）已在軍事機關、部隊領過退役金者，其年資不得再予合併計入，應自轉任公職之日起另行計算。
 - （二）已在政府機關、學校暨公營事業機構領有退休金後，轉任本會之專任人員，依法不得重領。
 - （三）具有軍職身份，經外職停役，在本會服務之專任工作人員，遇有退休情形時，應由原服務單位證明後，由其擇一辦理。

大法官書記處

二科



四、上述本會工作人員退休辦法曾報奉銓敘部62年6月15日62台為特二字第19371號函准予備查在案（如附件3），歷年經數次修正，迨至民國93年本會參照勞基法規定修正工作人員管理辦法前，該第八條條文均維持不變，僅將其中3項條件合併為2項。本會66、88、89年修正後之工作人員退休辦法如附件4。

五、經查本會現存檔案資料，本會退離人員依退休辦法規定將其曾任軍、公、教職之年資納入一併計算給予退離給與者約計9人，採計年資給付金額約計新台幣148萬2,425元，概由本會人事經費支應。詳見一覽表及個人退休金計算資料，如附件5。

正本：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

副本：本會行政處

理事長 莫天虎